

债券代码：155448

债券简称：19融侨0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9融侨01”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融侨01”债券持有人：

根据《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19融侨01”或“本期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证券代码：155448

（三）证券简称：19融侨01

（四）基本情况：2019年5月30日，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20亿元的“19融侨01”，期限5年，当前余额20亿元，当

期票面利率 6.5%，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19 融侨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债券）的兑付日已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 日（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此后，经“19 融侨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在本期债券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给予发行人 45 日的宽限期，前述宽限期届满之日应不早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7月14日9:00至2023年7月17日17: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7月14日9:00至2023年7月17日17:00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将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7月14日9:00后至2023年7月17日17: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rongqiaojituan@163.com](mailto:rongqiaojituan@163.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

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债券持有人应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七、会议会务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19融侨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9融侨01”未偿还债券总张数为20,000,000张，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57户，前述57户参加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13,550,040张，占“19融侨01”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67.75%，有效出席人数已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19融侨01”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一。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8,117,50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9.91%；反对5,432,54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40.09%；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0%。

议案2：《关于调整“19融侨01”债券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19融侨01”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二。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8,117,50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59.91%；反对5,432,54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40.09%；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0%。

#### 五、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说明的情况之外，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融侨 01”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